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108 年度事務分配、合議庭配置、代理次序表

107 年 8 月 29 日起實施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錄事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春	庭長	盧軍傑	陳莉瑛		綜理家事第一庭：行政事務、合議庭審判長、審閱候補法官及司法事務官書類，和股已結未了事務。	純	春、任、星
			項珮欣	林正中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三分之一。		
任	法官	黃惠瑛	林冠宇	林正中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星	春、星、任
星	法官	李政達	沈菴玲	林正中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辦理玉股已結未了事務。	嫻	春、嫻、星
嫻	法官	陳宣每	許清秋	陳琬琪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儀	春、儀、嫻
儀	法官	陳苑文	陳佩瑩	陳琬琪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雨	春、雨、儀
雨	法官	顧仁彧	盧佳莉	蔡瑋璇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翰	春、翰、雨
翰	法官	盧柏翰	劉育全	黃士豪	辦理家事非訟事件及提審、家簡、家小訴訟事件全股 2 倍，抗告、簡小上訴全股案件。	任	春、任、翰
純	審判長	郭光興	蔡安程	蔡瑋璇	綜理家事第二庭：審判庭相關行政事務、合議庭審判長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七分之六。	春	純、家、堂
家	法官	顏妃琇	黃大千	陳琬琪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堂	純、堂、家
堂	法官	蔡甄漪	白淑幻	蔡瑋璇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曉	純、曉、堂
曉	法官	翁偉玲	鄧筱芸	林正中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少	純、少、曉
少	法官	張瓊華	蔡敏中	陳琬琪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福	純、福、少
福	法官	楊朝舜	蔡於衡	蔡瑋璇	辦理家事全股案件。	家	純、家、福

註 1：本表適用至今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

註 2：庭長、審判長互為代理，其後再由同一庭內資深法官依序代理。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司法事務官事務分配表

107年8月29日起實施

股別	職稱	司法事務官	書記官	錄事	協辦調解別股	事務分配
潔	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	陳建新	李怡卿	嫺股 少股 儀股 純股 翰股 (107.08.29~107.12.31)	一、協助法官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二、非訟事件法第4章第3節之收養事件。 三、囑託執行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事件。 四、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99.05.14) 五、非訟事件法第4章第5節繼承事件(含選任、改任遺產管理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呈報遺產處理狀況、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事件)(99.05.14) 六、非訟事件法第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6節之親屬會議事件。 七、非訟事件法第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1節之失蹤人財產管理。 八、大陸地區人民表示繼承事件。 九、返還擔保金事件。 十、拋棄繼承事件。 十一、呈報遺產清冊事件。 十二、搜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之公示催告。 十三、緊急保護令事件。 十四、暫時保護令事件。 十五、假扣押事件。 十六、回覆查詢拋棄繼承。 十七、試股泰股各辦理上開家事非訟事件第二項至第十六項全股二分之一案件。
俊	司法事務官	唐國泰	魏賜琪	李怡卿	春股 堂股 家股 兩股 翰股 (108.05.01~至本事務年度終了)	
試	司法事務官	陳怡安	魏賜琪	李怡卿	任股 曉股 星股 福股 翰股 (108.01.01~108.04.30)	
泰	司法事務官	陳怡安	陳建新	李怡卿	兼辦慧股已結未了事務	
家事調查官 (博股)鄧詩萍、(學股)黃靖雯、(心股)程敬富、(淨股)鄭婉伶						

註：本表適用至今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

## 家事紀錄科書記官以下同仁工作分配表

107年8月29日實施

姓名	分配之工作
書記官 兼股長 陳建新	支援家事非訟分案及其他行政事務
書記官 項珮欣	一、家事分案。 二、案件查詢。 三、各項報表之製作。 四、其他交辦事項。
錄事 蔡秉慧	一、家事分文、案件查詢。 二、戶役政、入出境、財產、健保等資料查詢。 三、拋棄繼承事件查詢、擬稿。 四、其他交辦事項。

1	林正中	一、春股、星股、任股、曉股傳票及裁判之繕發。 二、玉股已結未了事務。 三、協助該股書記官歸檔卷宗之裝訂、編頁。 四、其他交辦事項。	代理人員 蔡瑋璇
2	蔡瑋璇	一、堂股、純股、福股、兩股傳票及裁判之繕發。 二、協助該股書記官歸檔卷宗之裝訂、編頁。 三、其他交辦事項。	代理人員 陳琬琪
3	陳琬琪	一、儀股、嫻股、家股、少股傳票及裁判之繕發。 二、協助該股書記官歸檔卷宗之裝訂、編頁。 三、其他交辦事項。	代理人員 李怡卿
4	李怡卿	一、試股、俊股、潔股、泰股傳票及裁判之繕發。 二、辦理試股、俊股、潔股、泰股開庭通譯相關事宜。 三、協助該股書記官歸檔卷宗之裝訂、編頁。 四、其他交辦事項。	代理人員 林正中
5	黃士豪	一、翰股傳票及裁判之繕發。 二、協助該股書記官歸檔卷宗之裝訂、編頁。 三、其他交辦事項。	代理人員 蔡瑋璇

◎本表修訂後自 107 年 8 月 29 日開始實施

## 家事庭法官助理事務分配表

### 第一階段(107年8月29日-108年2月28日)

法官助理	配置之法官股	工作項目
<b>第一組</b> 謝佳殷、陳怡君、鄭志強 白佳玟、郭柏賢	<b>家事第一庭</b> 春、任、星、嫻 儀、雨、翰	一、法官交辦事項。 二、協助法庭通譯、遠距訊問。 三、其他交辦事項。
<b>第二組</b> 徐淑萍、柯志穎、曾怡婷 林宜穗、賴羽柔	<b>家事第二庭</b> 純、家、堂、曉 少、福	

### 第二階段(108年3月1日-108年8月31日)

法官助理	配置之法官股	工作項目
<b>第二組</b> 徐淑萍、柯志穎、曾怡婷 林宜穗、賴羽柔	<b>家事第一庭</b> 春、任、星、嫻 儀、雨、翰	一、法官交辦事項。 二、協助法庭通譯、遠距訊問。 三、其他交辦事項。
<b>第一組</b> 謝佳殷、陳怡君、鄭志強 白佳玟、郭柏賢	<b>家事第二庭</b> 純、家、堂、曉 少、福	